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6 號法律（法案）

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 一、本法律訂定私立進修中心的准照及運作制度。
-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私立進修中心屬私立教育機構。
- 三、本法律不適用於下列課程及活動：
 - （一）高等院校舉辦的進修課程；
 - （二）家庭式進修課程；
 - （三）由專有法規規範的進修課程；
 - （四）屬大眾體育鍛鍊、專項訓練或以集訓為主的體育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五) 屬文藝團體為表演或比賽而進行的集體練習活動；
- (六) 屬消遣或聯誼性質的社區文體活動。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私立進修中心”：是指由私人實體運作且對外招生，以及專門及持續向公眾提供面授進修課程的場所；
- (二) “進修課程”：是指以教育為主要目的、有課程規劃及系統化傳授的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三條所指持續教育活動，但家庭教育、回歸教育及職業培訓活動除外；
- (三) “中心主任”：是指負責管理私立進修中心人員及事務的工作人員；
- (四) “機關主要據位人”：是指社團或財團的主席、會長、理事長及同等職位的人，但屬監事會的機關據位人除外；
- (五) “家庭式進修課程”：是指由學員或未成年學員的家長組織並提供場所及不對外招生，且參與的學員人數不多於四人或學員全數居於同一住所的進修課程；
- (六) “家長”：是指對學生行使親權的父、母或學生的監護人，以及根據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照顧未成年人的實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高等院校”的含義與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的相關定義相同。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實益擁有人”的含義與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的相關定義相同。

第二章

中心的開辦

第一節

申請准照

第三條

准照

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准照或臨時准照後，私立進修中心（下稱“中心”）方可運作。

第四條

一站式服務

一、中心准照的申請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負責辦理直接與一站式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具職權按照申請人的委託代向其他公共部門辦理與發牌程序有關的手續及提交所需文件，以及向其他公共部門轉交申請人為辦理有關手續倘須繳付的費用。

第五條
申請實體

下列私人實體可申請開辦中心：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

第六條
發出准照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中心的准照：

- (一)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二) 如申請人屬公司，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所有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三) 如申請人屬社團或財團，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所有實益擁有人、機關主要據位人，以及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社團或財團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士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 申請人為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及進修課程的導師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五) 中心須具有符合第八條所指學歷要求的中心主任及符合第九條所指教學資格要求的導師；
- (六) 中心的名稱須符合第十二條的規定；
- (七) 中心的場所及設施須符合第十三條的規定；
- (八) 中心的進修課程類別須符合第十四條的規定。

二、如上款（二）項所指的股東屬公司，則該公司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所有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第七條 適當資格

一、無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 (一) 曾因故意實施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十六條以及《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A 條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
- (二) 曾因故意實施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
- (三) 曾因故意實施不屬以上兩項所指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 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故意實施（一）項或（二）項所指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但被確定裁判為無罪者除外；
- (五) 被確定科處禁止從事教育活動的附加刑或保安處分；
- (六) 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七) 曾故意實施與第 9/2006 號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的愛國愛澳、厚德盡善明顯不相符的行為；
- (八) 資金來源與出現（二）項、（六）項或（七）項所指情況的實體相關；
- (九) 身體或精神健康不適宜從事中心活動。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上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所指人員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當中尚須列出倘有的按適用法例不予轉錄、經司法恢復權利但涉及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犯罪的司法裁判，以及上款（四）項所指的批示；
- (二) 個人聲明，當中須陳述曾否因故意實施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犯罪而被確定判罪，且不論是否已獲法律上恢復權利、曾否發生上款（六）項所指的情況，以及曾否故意實施上款（七）項所指的行為；
- (三) 實益擁有人聲明書，當中須陳述個人的資金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 衛生局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醫療機構發出並符合衛生局要求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文件。

三、發出准照後，如按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提交的文件顯示出現第一款（一）項至（八）項所指的任一情況，導致喪失適當資格並須停止擔任相關職務。

四、為適用第一款（六）項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利害關係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五、針對根據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

第八條

中心主任的學歷要求

中心主任須具備不低於高等專科學位或副學士文憑課程的學歷。

第九條

導師的教學資格要求

導師須具備其任教的進修課程所需的資格及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條

牟利中心和不牟利中心

- 一、中心按其經營性質，分為牟利中心及不牟利中心。
- 二、不牟利中心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中心的一切收入全部用於中心的開支上，包括用於持續教育活動和改善場所及設施的條件；
 - (二) 中心每年度營運的盈餘必須用於中心本身；
 - (三) 每年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特定文件，以證明中心的不牟利性質。

第十一條

不牟利中心的資格要求

-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可獲批為不牟利中心：
- (一) 申請人屬行政公益法人；
 - (二) 申請人聲明遵守上條第二款所指的義務。

第十二條

中心名稱

- 一、中心名稱須至少使用一種正式語文作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中心的名稱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不得與其他已獲發准照的中心或教育機構，又或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下稱“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名稱混淆；
- (二) 不得使用明顯違法、影響善良風俗、引起公眾不安或混淆的字詞或其同音字、諧音字。

三、中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分別須加上“進修中心”及“Centro de Aperfeiçoamento”。

四、同一准照持有人的多間中心可使用相同名稱，但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用於作明顯區分的描述，以載於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識別牌上。

五、如擬使用的中心名稱涉及已註冊商標，申請人須提交證明其具正當性使用該註冊商標的文件。

第十三條

中心的場所及設施

一、中心須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教育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舉辦進修課程相符並保障學員身心健康的場所，或擬使用的場所屬曾經或現正作為依法獲准開辦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場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場所具獨立性，且可直達所處樓宇的共同通道或公共道路；
- (三) 具有良好衛生及安全條件；
- (四) 具有適當的通風條件及照明；
- (五) 具有與學員人數相應的面積；
- (六) 符合防火安全的條件。

二、未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預先許可，場所不可用於經營其他業務，但屬用於經營由同一准照持有人依法獲准開辦的以下機構或設施的業務除外：

- (一)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 (二)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
- (三) 託兒所。

三、如擬經營的其他業務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作出上款所指的預先許可：

- (一) 與中心的業務有關聯；
- (二) 屬與民便利的業務。

第十四條

進修課程類別的設置要求

一、中心擬舉辦的進修課程類別須包括教學內容、導師、所採用的教學語言，以及招生對象是否包括未成年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須提供以下內容：

- (一) 教學內容：能明顯區分課程所屬類別的描述；
- (二) 導師：至少提供一名教授課程所屬類別的人員；
- (三) 所採用的教學語言：至少一種教學語言。

三、倘課程招生對象包括未成年人，課節結束時間須在晚上十時半或之前。

第二節

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設立及目的

設立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在發出中心准照的程序中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技術協助，尤其是為核實相關場所及設施是否與已批准的計劃相符的實地審查，並行使本法律賦予的職權。

第十六條

委員會的職權

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 (一) 參與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召開的技術會議，並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技術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在中心工程及在中心場所進行的其他裝置工作完成後，查核設施及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
- (三) 就准照的發出、續期、變更及註銷提供意見；
- (四) 就臨時准照的發出、變更及註銷，以及臨時准照訂定的條件提供意見；
- (五) 對中心的場所可容納的學員人數提供意見；
- (六) 協助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為申請人及公眾編製簡介，說明發出准照的手續及所提供的輔助，尤其是有關技術及文件的要求，以及申請的手續；
- (七) 行使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委員會的組成

一、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代表一名，由其擔任主席；
- (二) 土地工務局的代表一名；
- (三) 消防局的代表一名；
- (四) 衛生局的代表一名。

二、如發出准照的程序涉及其他公共部門的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邀請有關部門委派代表提供必需意見，以及參與倘需的文件審查和實地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節

准照的發出、續期、變更、註銷及失效

第十八條

准照的發出

經文件審查及實地審查確認申請符合本法律的規定，且申請人繳付發出准照的費用及其他應繳費用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向申請人發出准照。

第十九條

准照有效期

准照的有效期為兩年，得以相同的期間續期。

第二十條

准照的續期

一、准照持有人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內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准照的續期。

二、申請人須提交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的文件。

三、申請人須就准照的續期繳付相關費用，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少於六十日提出續期申請，須繳付雙倍的准照續期費用。

第二十一條
准照的變更

准照發出後，下列任一情況的變更，須獲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預先許可：

- (一) 准照持有人；
- (二) 准照持有人屬公司時，第六條第一款(二)項及第二款所指的股東、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三) 准照持有人屬社團或財團時，第六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實益擁有人、機關主要據位人及獲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士；
- (四) 牟利或不牟利性質；
- (五) 中心的場所或設施；
- (六) 准照持有人為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
- (七) 中心的名稱；
- (八) 中心的運作時間；
- (九) 中心的場所可容納的學員人數；
- (十) 進修課程的類別及其設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二條

不牟利性質的變更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變更准照，註銷中心的不牟利性質：

- (一) 准照持有人變更為非行政公益法人；
- (二) 准照持有人不遵守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准照的註銷和失效

一、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註銷准照：

- (一) 應准照持有人申請；
- (二) 不再符合發出准照的任一要件，且未於指定的期間內作出糾正；
- (三) 中心的經營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防火、公共秩序或安寧造成嚴重影響，又或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
- (四) 應中心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證，以證明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 (五) 場所在准照有效期內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但屬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自然災害、附加刑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
- (六) 場所用於經營未獲准的業務，且未於指定的期間內糾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七) 違反第三十條（九）項及（十）項，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且未於指定的期間內作出糾正；
- (八) 在申請准照、准照續期或預先許可的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故意提供不確實的資料，又或使用欺詐手段。

二、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准照失效：

- (一) 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死亡；
- (二) 屬法人的准照持有人消滅；
- (三) 准照持有人在准照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出續期申請。

三、為適用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准照持有人須在擬關閉中心之日前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註銷准照。

四、為適用第一款（三）項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中心的經營是否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作出判斷，並就造成影響者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五、針對根據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

六、如准照持有人死亡，而其繼受人自原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變更准照持有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聲明承擔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及倘有的責任，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中心可在該變更程序期間繼續運作，在該期間內視該繼受人為准照持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七、在作出註銷准照的決定或發生導致准照失效的事實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通知准照持有人，准照持有人須關閉中心；為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協助。

第二十四條

公開准照的註銷及失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得以其認為適當的途徑，尤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報章及電子平台，公開准照的註銷及失效。

第二十五條

中心與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的特別規定

一、倘在中心的同一場所存在由同一准照持有人依法獲准開辦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持有人可在發出中心准照前或中心准照續期時，申請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的續期，且該續期的有效期與中心的准照有效期相同。

二、按上款規定申請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續期，豁免其續期費用。

三、准照有效期屆滿日相同的中心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倘因准照的變更而導致更新准照的有效期，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依職權相應更新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中心的准照有效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節

臨時准照的發出、變更、註銷及失效

第二十六條

臨時准照的發出

一、在實地審查結束時，如委員會認為中心的場所及設施未完全符合第十三條規定的要求但屬短期內可補正者，且不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及防火構成危險，則在申請人繳付發出臨時准照的費用及其他應繳費用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向申請人發出臨時准照。

二、臨時准照應註明適當的條件以及須進行的補正。

三、臨時准照有效期為一百八十日，不可續期，有效期屆滿後失效。

四、臨時准照持有人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五、臨時准照持有人須於臨時准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有關補正進行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七條

臨時准照的變更

在臨時准照有效期間內，持有人僅可申請變更進修課程類別及其設置，以及為中心聘用的工作人員，且相關變更須獲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預先許可。

第二十八條

臨時准照的註銷和失效

一、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註銷臨時准照：

- (一) 應中心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證，以證明臨時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 (二) 場所在臨時准照有效期內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三十日，但屬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自然災害、附加刑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
- (三) 臨時准照持有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指條件。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六）項至（八）項，以及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註銷。

三、臨時准照持有人獲發准照，臨時准照失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失效。

五、第二十三條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註銷和失效。

第三章

中心的管理、組織及運作

第二十九條

運作條件

一、中心應根據獲批的運作條件、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維持運作。

二、中心須將准照或臨時准照張貼於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

三、中心須於中心外顯眼處展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載有中心名稱、准照或臨時准照的編號、提供進修課程服務的時間等內容的識別牌。

四、中心須將所有價目、課程及導師的資料張貼在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中心訂定的進修課程時段不得與在同一場所依法獲准開辦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或託兒所的運作時間重疊，且相隔至少一小時。

六、中心如訂定或變更相關收費，須在實施前至少三十日將價目資料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

七、中心須按准照或臨時准照所載的中心的場所可容納的學員人數運作。

第三十條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尤其包括：

- (一) 維持獲發准照時所具備的要件；
- (二) 遵守第 2/2009 號法律的規定；
- (三) 確保中心正常運作所需的條件；
- (四) 建立、管理、保存及更新中心工作人員及導師的個人檔案；
- (五) 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要求，提供中心工作人員及導師的資料；
- (六) 訂立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合同並保持其有效；
- (七) 確保中心條件符合衛生及安全要求；
- (八) 確保遵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九) 確保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其他主管實體對中心進行的監察工作，尤其是進入場所所有地方；
- (十) 確保學員在中心內的身心健康及安全的條件。

第三十一條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一、中心須購買符合行政命令所定條件及保額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相關證明。

二、禁止中心在無有效保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即使在准照或臨時准照有效期內亦然。

第三十二條

中心主任的職務及職稱

一、中心主任的職務包括：

- (一) 計劃、協調及監督中心的活動；
- (二) 制定中心正常運作所需的工作人員安排；
- (三) 協調及監督中心工作人員及導師，並為此制定必要的指引；
- (四) 執行准照持有人指派的其他工作。

二、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經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並獲批准後，中心主任可使用校長的職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中心的場所可容納的學員人數等於或大於二百人；
- (二) 申請人擬使用或准照持有人正在使用的作為中心場所的地點，曾經或現正作為依法獲准開辦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場所。

第三十三條

離任

一、准照持有人須自中心主任或導師離任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離任的事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

二、在中心主任離任至取得聘用新中心主任的預先許可的期間內，由准照持有人擔任中心主任的職務。

三、准照持有人須自中心主任離任之日起六十日內聘用新中心主任。

第四章

直接津貼、年資獎金及免費取得衛生護理

第三十四條

直接津貼

不牟利中心可為同時符合以下要件的導師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每月發放直接津貼：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具備不低於學士學位的學歷；
- (三)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等於或多於二十小時；
- (四) 授課地點為該中心、公共部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或高等院校的場所。

第三十五條

直接津貼的終止發放

一、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終止發放直接津貼：

- (一) 導師不再符合上條（一）項或（二）項規定的任一要件；
- (二) 中心的不牟利性質被註銷；
- (三) 中心准照被註銷或失效；
- (四) 累計三次被發現不符合上條（三）項及（四）項所指要件。

二、屬上款（四）項所指的情況，自終止發放直接津貼的決定轉為確定後滿一年，中心方可為該導師再次申請直接津貼。

第三十六條

年資獎金

一、根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直接津貼的導師，可按年資獲發放年資獎金。

二、服務每滿五年，有權收取一份年資獎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七條

免費取得衛生護理

根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直接津貼的導師，可免費取得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

第五章

監察

第三十八條

監察職權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

二、執行監察職務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員在受監察的地點或場所執行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進入受監察的地點或場所並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亦有權要求出示及提供執行本法律規定的監察職務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上款所指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出示專有工作證。

四、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可依法請求治安警察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九條

保全措施

一、如有跡象顯示存在影響學員身心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毀壞證據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經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可命令對中心及無有效准照而舉辦進修課程的場所採取防範性停止運作的保全措施。

二、採取本條規定的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三、按本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後，一經證實不再存有風險，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應立即解除有關措施。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四十條

違令罪

下列情況構成普通違令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不遵守上條規定的防範性停止運作的措施；
- (二) 不按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或第二十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通知關閉中心；
- (三) 不按第四十三條（一）項規定關閉中心。

第四十一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節

行政責任

第四十二條

行政違法行為

- 一、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處罰款。
- 二、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 (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無有效准照而舉辦進修課程；
 - (二) 違反第三十條(九)項規定，沒有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其他主管實體對中心進行的監察工作，尤其是進入場所所有地方。
- 三、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沒有在擬關閉中心之日前提前至少三十日申請註銷准照；
 - (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現場學員人數超過准照所載的中心的場所可容納學員的人數；
 - (三) 違反第三十條(十)項規定，沒有確保學員在中心內的身心健康及安全的條件；
 - (四)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中心在無有效保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沒有於指定的期間內聘用新中心主任。

四、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沒有就場所經營其他業務取得預先許可；
-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一）項至（三）項及（六）項的規定，沒有就有關變更取得預先許可；
- (三)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沒有就變更導師或工作人員取得預先許可。

五、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款：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沒有就有關變更取得預先許可，但屬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違法行為除外；
- (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沒有按獲批的運作條件運作；
- (三)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沒有於規定期限就有關中心主任或導師的離任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

六、作出下列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 (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張貼准照或臨時准照於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無展示識別牌於中心外顯眼處；
- (三)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無張貼價目、課程及導師資料於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
- (四)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在所指時段以外的時間舉辦進修課程；
- (五)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沒有將有關收費資料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備；
- (六) 沒有按第三十條（四）項規定處理中心工作人員及導師的個人檔案；
- (七) 沒有按第三十條（五）項規定提供中心工作人員及導師的資料。

七、對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的職權。

八、如涉嫌違法者藉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可科處罰款上限，罰款上限可提高至其所獲得經濟利益的兩倍。

第四十三條

附加處罰

除上條規定的罰款外，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關閉中心，為期不少於十五日，但該期間不得超過准照有效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第四十四條

釐定罰款額

釐定罰款額時，尤應考量：

- (一) 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
- (二) 對學員造成的損害或損害風險；
- (三) 行為人藉作出違法行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 (四) 違法者的違法前科。

第四十五條

累犯

一、自針對作出行政違法行為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該行政違法行為作出日不足五年，再作出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六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四十七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八條

處罰程序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對涉嫌作出行政違法行為者提起處罰程序，並為此向其作出通知。

第四十九條

勸誡

一、在開展處罰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 (二) 對場所的衛生、防火安全及學員身心健康不構成嚴重風險；
-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同一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同一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如涉嫌違法者未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第五十條

對處罰決定的上訴

對根據本節所作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節

共同規定

第五十一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五十二條

待決的申請及處罰程序

一、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申請，繼續適用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的規定，但利害關係人選擇適用本法律者除外。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現有的私立教育機構執照

一、對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有效的私立教育機構執照，適用下列規定：

- (一) 執照維持有效，直至本法律生效滿兩年之日或變更執照持有人；
- (二) 如屬主要從事第一條第三款（四）項至（六）項所指活動的中心，須在執照有效期內持續舉辦相關活動，相關執照方可按經適當配合的本法律規定續期，直至變更執照持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私立教育機構名稱可繼續使用，直至變更私立教育機構名稱，且須符合第十二條的規定；
- (四) 可繼續在原已獲批的場所運作，但該場所屬用作住宅或居住用途的不動產除外；
- (五) 已評定屬非營利機構的私立教育機構，視為不牟利中心，直至其不遵守第十條第二款所指的義務，或准照持有人變更為非行政公益法人。

二、對上款所指私立教育機構的人員，適用下列規定：

- (一) 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擔任校長的人員，於本法律生效後視為中心主任，且不受第八條所指的學歷要求限制，直至其在任職的中心終止擔任職務為止；
- (二) 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擔任教學人員的人員，於本法律生效後視為中心的導師；
- (三) 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擔任教學領導機關及行政領導機關的人員，於本法律生效後視為中心的工作人員；
- (四) 已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的其他中心人員，於本法律生效後視為中心的工作人員。

三、第一款所指私立教育機構的執照持有人於本法律公佈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須提交第六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二款所指人員的名單、身份證明文件及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的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不遵守上款規定導致私立教育機構的執照註銷。

五、如按第三款規定提交名單上所載的人員不具備第七條規定的適當資格，中心須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定的期間內終止相關人員的職務，否則註銷私立教育機構的執照。

六、根據七月十七日第 32/9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享有直接津貼、年資獎金及免費衛生護理的導師，於本法律生效後繼續享有，但須符合第三十四條（三）項及（四）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直至其在任職的中心終止擔任職務或該中心註銷不牟利性質為止。

七、根據七月十七日第 32/9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享有直接津貼、年資獎金及免費衛生護理的非導師的行政人員，於本法律生效後繼續享有，但須符合於同一中心每週工作三十六小時的條件，直至其在任職的中心終止擔任職務或該中心註銷不牟利性質為止。

第五十四條

現有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准照

一、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准照持有人於本法律公佈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須提交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第五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及第二款所指人員的名單及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法律第六條第二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的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不遵守上款規定導致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准照註銷。

三、如按第一款規定提交名單上所載的人員不具備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7/2022 號法律第六條規定的適當資格，中心須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定的期間內終止相關人員的職務，否則註銷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准照。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五十五條

通知方式

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

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第五十六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法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五十七條

電子系統

按照適用法例，電子系統一經投入運作，本法律規定的各項行為及手續可藉相關系統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十八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本法律規定的費用及科處的罰款所得，均屬教育基金的收入，但第四條第二款所指代其他公共部門就有關事宜向申請人收取須繳的費用除外。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第六十條

補充法規

-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發出准照及臨時准照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 (二) 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運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每年要求中心准照持有人須提交文件以證明中心的不牟利性質及相關程序；
- (四) 准照續期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 (五) 准照及臨時准照變更的預先許可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 (六) 註銷准照及臨時准照的程序及須提交的文件；
- (七) 導師及非導師的行政人員的直接津貼、年資獎金以及免費衛生護理的申請、計算、發放、續期、終止程序，以及須提交的文件。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

- (一) 直接津貼和年資獎金的每月金額；
- (二) 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的專有工作證式樣。

四、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公報》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作出規範：

- (一) 准照及臨時准照的式樣；
- (二) 識別牌式樣；
- (三) 准照的發出及續期、臨時准照的發出、首次以外的實地審查、首次以外的技術會議、准照或臨時准照變更的預先許可申請，以及發出證明書、資料性文書或存檔文件副本的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一條

修改第 17/2022 號法律

第 17/2022 號法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定義

一、〔……〕

二、〔……〕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實益擁有人”的含義與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的相關定義相同。

第五條

發出准照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中心的准照：

（一）〔原有條文（一）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如申請人屬公司，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所有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三) 如申請人屬社團或財團，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所有實益擁有人、機關主要據位人，以及按法律或其章程規定，由社團或財團具權限的機關經會議決議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士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四) [原有條文(四)項]
- (五) [原有條文(五)項]
- (六) [原有條文(六)項]
- (七) [原有條文(七)項]

二、如上款(二)項所指的股東屬公司，則該公司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所有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第六條 適當資格

一、[……]

(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曾因故意實施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判罪；
- (三) 曾因故意實施不屬以上兩項所指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已依法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四) 起訴批示或具同等效力的批示指出有跡象顯示曾故意實施(一)項或(二)項所指犯罪者，不論可科處的抽象刑罰為何，但被確定裁判為無罪者除外；
- (五) [原(四)項]
- (六) 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七) 曾故意實施與第 9/2006 號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的愛國愛澳、厚德盡善明顯不相符的行為；
- (八) 資金來源與出現(二)項、(六)項或(七)項所指情況的實體相關；
- (九) [原(五)項]

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當中尚須列出倘有的按適用法例不予轉錄、經司法恢復權利但涉及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犯罪的司法裁判，以及上款（四）項所指的批示；
- (二) 個人聲明，當中須陳述曾否因故意實施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犯罪而被確定判罪，且不論是否已獲法律上恢復權利、曾否發生上款（六）項所指的情況，以及曾否故意實施上款（七）項所指的行為；
- (三) 實益擁有人聲明書，當中須陳述個人的資金來源；
- (四) [原（三）項]

三、發出准照後，如按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提交的文件顯示出現第一款（一）項至（八）項所指的任一情況，導致喪失適當資格並須停止擔任相關職務。

四、為適用第一款（六）項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利害關係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針對根據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

第十條

中心名稱

一、中心名稱須至少使用一種正式語文作成。

二、〔……〕

三、中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分別須加上“教學輔助中心”及“Centro de Apoio Pedagógico”。

四、〔……〕

五、〔……〕

第十一條

中心的場所及設施

一、中心須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設於商業用途、寫字樓用途、教育用途或社會設施用途且與教學輔助活動相符並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的場所，或擬使用的場所屬曾經或現正作為依法獲准開辦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場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二、 [……]

- (一) 私立進修中心；
- (二) [……]

第十七條

准照的續期

一、准照持有人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一百八十日內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准照的續期。

二、申請人須提交第六條第二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的文件。

三、申請人須就准照的續期繳付相關費用，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八條

准照的變更

[……]

(一) [……]

(二) 准照持有人屬公司時，第五條第一款
(二)項及第二款所指的股東、董事會
成員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三) 准照持有人屬社團或財團時，第五條第
一款(三)項所指的實益擁有人、機關
主要據位人及獲委任從事中心活動的人
士；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中心的場所容納的學生人數。

第十九條

准照的註銷和失效

一、 [……]

(一) [……]

(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中心的經營對建築安全、公共衛生、防火、公共秩序或安寧造成嚴重影響，又或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
- (四) 應中心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證，以證明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 (五) 場所在准照有效期內連續停止運作超過九十日，但屬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自然災害、附加刑或附加處罰而關閉場所的情況除外；
- (六) [……]
-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九)項及(十)項，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且未於指定的期間內作出糾正；
- (八) 在申請准照、臨時准照、准照續期或預先許可的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故意提供不確實的資料，又或使用欺詐手段。

二、 [……]

三、 [……]

四、為適用第一款(三)項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中心的經營是否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作出判斷，並就造成影響者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針對根據上款所指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

六、〔原第四款〕

七、〔原第五款〕

第二十三條

臨時准照的註銷和失效

一、〔……〕

二、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六）項至（八）項，以及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註銷。

三、〔……〕

四、〔……〕

五、第十九條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臨時准照的註銷和失效。

第二十五條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遵守第 2/2009 號法律的規定；
- (三) [原(二)項]
- (四) [原(三)項]
- (五) [原(四)項]
- (六) [原(五)項]
- (七) [原(六)項]
- (八) [原(七)項]
- (九) [原(八)項]
- (十) [原(九)項]

第三十條

監察職權

一、[……]

二、執行監察職務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員在受監察的地點或場所執行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進入受監察的地點或場所並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亦有權要求出示及提供執行本法律規定的監察職務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上款所指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出示專有工作證。

四、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可依法請求治安警察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一條

保全措施

一、如有跡象顯示存在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毀壞證據或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經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可命令對中心及無有效准照而提供教學輔助服務的場所採取防範性停止運作的保全措施。

二、〔……〕

三、〔……〕

第三十三條

違令罪

下列情況構成普通違令罪：

- (一) 不遵守第三十一條規定的防範性停止運作的措施；
- (二) 不按第十九條第七款或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的通知關閉中心；
- (三) 不按第三十四-A條(一)項規定關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 [……]

二、 [……]

(一)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九)項規定，沒有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其他主管實體對中心進行的監察工作，尤其是進入場所所有地方。

三、 [……]

(一) [……]

(二) [……]

(三) 違反第二十五條(十)項規定，沒有確保學生在中心內的身心健康及安全的條件；

(四) [……]

(五) [……]

四、 [……]

五、 [……]

六、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沒有按第二十五條（四）項規定處理學生或中心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
- (七) 沒有按第二十五條（五）項規定提供資料。

七、 [……]

八、如涉嫌違法者藉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可科處罰款上限，罰款上限可提高至其所獲得經濟利益的兩倍。

第四十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該行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執行本法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六十二條

增加第 17/2022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17/2022 號法律第二章第三節內增加第二十-A 條、第四章第二節內增加第三十三-A 條及第四章第三節內增加第三十四-A 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A 條

中心與私立進修中心准照的特別規定

一、倘在中心的同一場所存在由同一准照持有人依法獲准開辦的私立進修中心，准照持有人可在發出中心准照前或中心准照續期時，申請該私立進修中心准照的續期，且該續期的有效期與中心的准照有效期相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按上款規定申請的進行私立進修中心准照續期，豁免其續期費用。

三、准照有效期屆滿日相同的中心及私立進修中心，倘因准照的變更而導致更新准照的有效期，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依職權相應更新私立進修中心或中心的准照有效期。

第三十三-A 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三十四-A 條

附加處罰

除上條規定的罰款外，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關閉中心，為期不少於十五日，但該期間不得超過准照有效期；
- (二)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第六十三條

修改表述

第 17/2022 號法律第五十一條（六）項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存檔文件複印本”改為“存檔文件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四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規定，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一) 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 (二) 第 17/2022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
- (三) 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
- (四) 七月十七日第 32/95/M 號法令；
- (五) 八月十一日第 33/97/M 號法令。

二、為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效力，在該法律制定專門的處罰制度生效前，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的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繼續適用。

第六十五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一）項至（三）項及（五）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五十四條，以及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岑浩輝